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36058#33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56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566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
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080321號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年6月
28日輔服字第11000460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總務處

110/06/30 17:12



1100004275

有附件